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U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接管人出售附屬公司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及13.25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最高300,000,000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委任接管人；(iv)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接管人所謂的出售資產；(v)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發出傳訊令狀；及(vi)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接管人出售Scholz集團（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上午，本公司接獲其法律顧問通知，接管人的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後透過傳真向其發送一份函件，通知有關向 Derichebourg Environnement SAS出售Scholz Holding GmbH的全部股份及Scholz Recycling GmbH的若干股份已於該日完成，且該交易的總購買價總額為 360,300,000 歐元。

本公司正就有關該交易將予採取的行動諮詢其顧問，並正與接管人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伏洵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